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叶勇 吕敏 王忠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